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海财企〔2022〕5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 〔2021〕114号）、《海安市地方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发改〔2021〕117号）等文件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海安市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安市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海安市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14号）、《海安市地方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发改〔2021〕11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是指从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对本级政府储备的原粮（小麦、稻谷等，以下简称“储备粮”）、成品粮（以下称“成品粮储备”）和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储备食用油”）给予补贴的资金，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来源包括市财政预算内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地方储备粮的规模和补贴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讲究绩效，确保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制定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及时审核拨付各项补贴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严格按照政府核定的规模和结构落实粮油储备任务；配合制定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确认地方政府粮油储备情况，提出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建议；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地方储备粮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贷款利息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 保管费用：110元/吨∙年；

（二） 轮换费用：小麦40元/吨∙年、籼稻60元/吨∙年、粳稻80元/吨∙年；

（三） 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

**第六条** 地方储备食用油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保管与轮换费用、贷款利息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 保管与轮换费用：400元/吨∙年；

（二）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

**第七条** 成品粮储备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300元/吨∙年补贴。

**第八条** 储备粮、储备食用油保管、轮换费用补贴和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对承储企业因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同意延长架空期的，扣除该部分延长期保管、轮换费用补贴资金；对承储企业未按规定架空期轮换部分，扣除该部分全年保管、轮换费用补贴资金。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和储备食用油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每季度首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承储企业上一季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根据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市支行提供的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九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每年1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承储企业上一年度储备粮轮换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九条** 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每年1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上一年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开展绩效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财政、粮食部门和承储企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市财政、粮食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海安市地方储备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财规〔2021〕1号）同时废止。